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公司”、“上市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 号）文核准，江西长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16.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2.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113.8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正常履行当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3,149.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01050770052504633	67.36
合计		3,216.46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791900007310702）已于2014年2月销户，账户余额5.2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36001050800052510407）已于2017年7月销户，账户余额362.63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1502211029300105263）已于2019年6月销户，账户余额115.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昌市南莲路。项目共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已经于2014年完工。公司在准备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导致二期工程一直未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经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

为避免给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公司不再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并将该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3,667.37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了核查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6,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结论**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205047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西长运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江西长运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江西长运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宗辉  
范宗辉

林河  
林河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67.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否	20,295.61	20,295.61	20,295.61	0	20,234.46	-61.15	99.70	2015年12月转固	333.35	是	否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否	9,090.10	9,090.10	9,090.10	16.80	171.39	-8,918.71	1.89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否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是	5,771.15	2,103.78	2,103.78	0	2,103.78	0.00	100.00	2014年12月一期工程转固	165.32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3,624.38	13,624.38	3,783.20	13,745.43	121.05	100	-	见注1	-	否
合计	—	45,156.86	45,113.87	45,113.87	3,800.00	36,255.06	-8,858.81	—	—	498.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昌高新客运站功能定位为地铁麻丘站快运功能的完善与延续, 因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还未开工建设, 未形成稳定客流, 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 因此, 经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延期实施“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入“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的金额较小。目前公司已正式开始项目建设筹备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昌市南莲路。项目共两期, 其中, 一期工程已经于2014年完工。公司在准备实施								

<p>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 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481.4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481.42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2015年10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2016年10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p>

	<p>超过 6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p> <p>2018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6,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16.46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3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516.4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57.65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p>注 1</p>	<p>截至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超出 121.05 万元为项目结余利息。</p>